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500141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東區武德街(新民街至南京路)拓寬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東區武德街(新民街至南京路)拓寬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5年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(801會議室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